九、其他资料

（一）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获嘉县农业农村局（单位名称）的获嘉县农业农村局 2026 年获嘉县常态化帮扶资金项目、三标段（项目名称、 标段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获嘉县农业农村局 2026 年获嘉县常态化帮扶资金项目、三标段（标的名称、标段），属于 建筑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河南顺本市政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82人，营业收入为 3696.27756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337.874571万元①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 万元，属于 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顺本市政工程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年11月9日

注：①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，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。其中，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，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。

③在政府采购活动中，供应商提供的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，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的，才能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本项目标的所属行业为：建筑业